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六百八十一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派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總發行所——北京南弓匠營社會實進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日要目）

▲上海招考錄取新生名單

▲梁敬錞君致校長書

▲籌辦北大圖書館計畫書

本校布告

●本校布告一

本校此次在滬招考新生所有各項試卷業已運京評定茲將錄取各生姓名開布於後

計開（以報考先後為序）

預科英文班正取生五十名

周履直　鍾智上　楊文林　周承恩
姚肇均　吳寶鎔　王克宥　吳祥麟
高柴海　徐振譽　葛伯寅　朱文榮
陳寶琨　談其煊　謝汝鎮　鮑文蔚
黃競生　閔又蔚　吳幹斌　芮伯伊
李壽雍　張瑜　楊錫茂　李芝香
陳凱　季盛齡　林昂　鳳純初
鄭兆棨　張為騏　左其鵬　林振家
周鳳甸　施兆騂　葉夢秋　曾廣模
章家寶　杜廷續　鄭寶臨　胡時夏
陶有柏　鄧邦俊　王澣義　夏德儀
溫祥發　吳江鍾　黃孝貞　聶開一
查夷平　陸侃如

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校布告二

俄文班覆試定於本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與試各生務於是日上午七時半齊集第三院聽候點名給卷慎勿自誤試驗時間列左

上午　八時至十時　歷史
上午　十時至十一時　地理
下午　一時半至三時半　理化
下午　三時半至五時半　博物

九年八月十一日

●校長布告

頃准安徽省長咨開前准咨開據本校預科畢業皖籍學生孫達方函稱赴法研究醫學請予補給津貼以資浥注而維學業等因到署當經令行教育廳核議去後茲復稱遵查本省核定留法津貼約分兩項一由本省考送一由已經留學外國遇有缺額時擇尤遴補前曾呈准在案該生孫達方所請之處既與本省規定案不符亦無別項餘款可以移撥實屬礙難照准奉令前因理合遵令將核議學生孫達方礙難撥給津貼緣由備文呈復鈞署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覆貴校轉飭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八月五日

頃准廣西省長函開案准貴校函據桂籍學生鍾寶閎呈請頂補已故學生陳亮中津貼等由到署查本年上半年津貼該故生陳亮中業已領訖在案該生請頂補津貼應俟本學年試驗後看成績如何再行核辦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並飭該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八月六日

前據本校學生王自治函請轉咨本省公署酌加津貼一節當經據情轉咨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該生擬于畢業後再入研究所肄業有志上進殊屬可嘉應准將原有學費照舊匯寄惟甘肅留學經費均經按數頂補並無餘資可以伸縮所請加增學費一層礙難照准相應咨復貴校查照轉知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八月六日

頃准河南省長咨開前准貴校咨開據學生許寅威呈稱北洋大學校務停頓回校肄業本省津貼本年上期尚未匯撥請予迅匯以資接濟等情相應據情轉請查核辦理等因到署當經令行教育廳擬辦具覆核奪去後茲據覆稱查本省各校學生津貼名額俱異案均已載明該生既因事轉入他校應俟所入之校出有津貼名額再行查核酌補以符原案所請迅匯北洋大學津貼之處礙難照准奉令前因理合將核擬辦理緣由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所議自係正當辦法應即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貴校轉飭遵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八月六日

頃准江西教育廳咨開前准貴校咨開據本校江西星子縣學生李海洛余家修函請轉咨飭縣將該生等應領津貼從速匯發等因到廳當經令星子縣知事查明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屬縣留學生津貼前本在縣中二成附稅內酌給去年鈞廳派省視學王朝楨到星視察以縣區國民學校毫無補助不足以昭激勸當會同勸學所長梁亦謙遵照省署一律停給各留學生津貼命令自九年度起將此款悉數支配補助國民學校呈奉鈞廳批准星邑地方瘠苦又無別款可籌此項津貼當然不能照給近准北京大學來函業將一切詳情函復各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停給學生津貼種種困難情形呈復察核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校轉飭該生等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八月六日

頃准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公署函開查華人請領赴美留學護照向章須領照人親至本交涉員署填具格式紙並須量度身體註明容貌辨認等事始能填給護照駐粵美領事亦須領照人親持護照前往方允簽證貴校學生楊了西現時是否業已來粵敝署無從查

知應請飭知楊生自來敝署呈報以便照章辦理倘該生尚未出京不若就近逕赴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署請領更覺便捷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八月六日

●教務長布告

理預科學生徐振奮、准其休學。惟學年考試未及格之功課、復學時須補考。此布。 九、八、九。

法文系一年級學生丁肇青、已由教育部選派赴法留學、准其休學。此布。 九、八、九。

法預科英文甲班二年級學生林振環、准其於下學年改入哲學系。此布。 九、八、十一。

●第一院教務課啓事

第一院教員諸先生公鑒敬啓者本預科學年試卷前經函懇台端速予評閱度邀鑒及刻亟須彙齊核算分數務請即日評定擲下無任感荷即頌

台綏

九年八月五日

●第三院教務課啓事

第三院教員諸先生公鑒啓者本學年本預科學年試驗成績前已奉函請 台端速爲評定諒已入覽茲因種種原因待此成績需用務懇即日評定擲下至紉公誼即頌 台綏

九、七、三十

公牘事由

●文牘課九年八月二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一件

一、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復收受轉學學生程序函。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致中一區警察署請嚴禁在本校第三院對面傾倒垃圾函。

一、致中一區警察署送本校巡丁教操員七月分津貼函。

●八月四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雲南省長訓准生洪承德等八名津貼函。

一、河南商水縣知事請更正學生蘇好善名爲明德函。

▲發出文件共四件

一、呈教育部請速撥經費俾得轉發薪金文。

一、咨山西省長查復晉籍生傑有許振甲畢業文。

一、致駐日公使請代爲轉寄書籍函

一、致外交部請轉駐日公使代爲轉寄書籍函。

●八月五日

▲收文 無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復陝西洋縣知事劉生炳德業已休學函。

一、致程天放先生請爲本校圖書館募捐員函。

通信

●梁敬錞君自倫敦致蔡校長函

子民夫子函丈抵英轉瞬數月曾上一函計達鈞鑒初到之頃以城內囂雜乃遷海濱暫住刻復遷回倫敦經濟學校入學之期係在九月且又無勞動立法專科欲入碩士班研究除近世語言外尚須補習希臘拉丁諸古文經以在外期限未能甚長與其博徵無當轉不如簡取求精且皇家學院亦有數教授可以聽講因決意擇數門自修來秋並擬納費於各校聽講或可與素志相合而有以副期望於萬一本年五月二十七號萬國國際法學會在英之Portsmouth開第二十五次大會此會成立已二十九年歐戰以前原定在英京開會嗣以戰事中止戰爭之中國際法律可採資料更多故到會者頗見踊躍此間學界推錞及梁龍君代表出席各國咸有代表惟德奧不與荷蘭代表多至二十人緣海牙和會在荷而荷國家總法長Jitta又爲萬國國際法學會之前會長也此會年開一次會所無定國各國咸相率邀請明年八月已定在海牙開會後年八月則已定在南美之阿根廷開會會期共五日英之Lord Chief Justice "Reading" 司法總長列席爲主席其餘如Lord Phillimore及Sir John Macdonell等亦皆當代有名學者當第三日討論國際聯盟時錞起說中國國際聯盟發達之歷史與國際法之關係推於春秋時代同盟弭兵事爲證謂國際聯盟苟於茲役而尚不能盡其神聖責任爲人類謀進步者則吾人之失望將與讀數千年前之歷史弭兵會相等而今日全球號呼之國際聯盟恐亦徒足供後人弔惜之陳迹而已全篇演說可三十分鐘座中聽者知爲山東問題而發晚餐時因有荷瑞諸代表及英泰晤士報記者等來談錞因與言及邇來國內新思想之發達以及大學之進步等等渠等亦有多耳 先生之名而深惜不能一晤者會中書記爲Dr. Bellot亦倫敦經濟學校教員之一來言此會各國均有支部前渠得陶孟和先生及程錫庚先生等來函言北京亦有此組織甚願合力與本會通消息或將來一次移在中國開會等語錞以去國時未嘗聞此允爲 詢問不知孟和先 生是否有此經營聯盟得有 實力不知何時在 聯盟實力未充以前私家評 論亦爲國際輿情 之淵藪如此次會議決定戰爭中中立國商船不得侵犯蓋荷蘭在此役歐戰中多受此害因乘機提議藉得保障也吾國於國際法上往往生畸形之問題如局部中立土地九十九年租借會審裁判等皆在所必討論所必聲抗之列倘能於國際法學界中占較強之輿論則或亦可補外交政治於萬一海外孤處固甚願孟和先生之有此經創也(中略)大學同人在此者甚少除劉君復外祇有傅君斯年等一二人聞法京比漸多昨與傅君談及擬在英設一北京大學留英通訊處凡本校教徒倘欲來英儘可作書詢問關於學校性質程度用費多寡預備手續以及到英後覓居入學之事均可代爲照料美國紐約吾校同學聞已有此辦法法京當亦繼起務使國外消[illegible]學術趨向時與母校相融貫蓋本國學

●國民雜誌第二卷第二號出版(本期要目如左)
●家庭研究月刊
●教育叢刊 第三集目錄

術他年可以獨立一滌今日就學國外之恥現通訊處如下校內同學如有見詢事件均可逕達一年以內當無播遷之事也久不聞國事偶檢報紙覺沈羅如昔日所幸吾校諸多進步諸先生均忐奮鬬今日國家所可望者亦僅賴有此耳燕雲在望伏希珍衛敬似 道綏 受業梁敬錞寄

六月二十日在倫敦發

梁敬錞通訊住址

C. T. Liang Esq.,
27 Ormonde Gate,
Lower Sloane Street,
London, S. W.
England.

專件

●籌辦北京大學圖書館計畫書

▲募建北京大學圖書館計畫書提綱 本校學生李良驥擬

(一)機關之組織
- (1)籌備處
  - 主任一人
  - 秘書二人
  - 登錄二人
  - 書記二人
  - 庶務二人
- (2)各省募捐員
- (3)募捐代表機關

(二)章程之制定
- (1)籌備處組織章程
- (2)募捐簡章
- (3)代表機關募捐簡章
- (4)獎勵捐助辦法
- (5)籌備處辦事規則
- (6)籌備處會議規則

(三)事務之進行
- (1)委任籌備員制定各項章程
- (2)設立籌備處
- (3)呈部備案並請行文各省
- (4)函請京外各機關相助爲理
- (5)議定代表募捐機關函請擔任
- (6)委任募捐專員
- (7)咨請交部及郵局總管處豁免捐贈北大圖書館書籍之郵費或免十分之七郵費並請郵局代爲保管

▲北京大學圖書館籌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由北京大學委任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暫設籌備員九人但因事務繁簡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處暫設籌備員如左
(一)主任一人(由北京大學委任之)
(二)秘書二人(由北京大學委任或由主任保荐)
(三)庶務二人(同上)
(四)登錄二人(同上)
(五)書記二人(同上)

第四條 籌備員之職務如左
(一)主任 對內總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處交涉一切事宜
(二)秘書 掌理文牘一人 收發文件一人
(三)庶務 掌理會計一人 掌理雜務一人
(四)登錄 登錄西文書籍一人 登錄中文書籍一人
(五)書記 共掌謄錄文稿

第五條 本處行政方針由籌備員全體議決之

第六條 本處之權利如左
(一)選任募捐員權
(二)給獎權
(三)函請擔任募捐代表機關權
(四)懲戒本處職員權
(五)募捐權

第七條 本處職員除主任不稱職由北京大學撤換外其職員得由本處職員會議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任之

第八條 本處職員純盡義務

第九條 本章程得隨時由職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北京大學圖書館募捐簡章

第一條 北京大學圖書館籌備處因補助直接募捐與募捐代表機關勸捐力之不足並採私人募捐辦法以期普及

第二條 因前條之目的籌備處得酌設募捐員若干人分派各省進行募捐事宜

第三條 募捐員經籌備處之委任者純盡義務並負熱心勸導之責

第四條 募捐員所募書籍及募款均以籌備處收據爲證

第五條 募得書籍由募捐員收存(因其多寡酌定辦法)一總納於籌備處

第六條 募得款項由募捐員交當地募捐代表機關彙齊繳北京大學會計課更由會計課轉知籌備處記入

▲北京大學圖書館籌[illegible]機關簡章

第一條 凡擔任代表募捐各機關均定名爲北京大學圖書館籌備處某地代表機關

第二條 募捐之宗旨
(一)書籍 無論新舊及各國書籍
(二)款項 不拘多寡數目

第三條 代表機關應享之權利另定之

第四條 代表機關之權限如左所定
(一)捐募員在代表機關境內得隨時糾察之以免流弊
(二)募捐員在代表機關境內遇有出軌之事得處罰之但須先通知本校校長
(三)募捐員捐得之書籍款項得收管之每月或每週將書籍彙寄於北大圖書館籌備處款項則逕寄北大會計課以憑稽核多寡給以報酬

第五條 代表募捐機關之義務
(一)募捐員在代表機關境內須盡保護之義務
(二)募得書款後須記明捐書款人之姓名地址以便將來本籌備處寄給正式收條及獎章獎狀
(三)募得書款代表機關有給臨時收條之義務

▲北京大學圖書館獎勵捐助人辦法

(甲)特別捐助書款

(一)凡藏書家或非藏書家以與本校所學一切科學有關係之書籍贈與本校圖書館其價額在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本校可特建館所珍藏並鑄成捐書款人之銅像或特別繪像立於書館中而該館館名即以捐書人之名名之藉垂不朽仍得請捐書款人爲本校圖書館名譽主任且可保送五人至十人入本校各科肄業得免除學費但以十次爲限

(二)以價值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圖書贈與本校者亦可另建館所陳列其優待與第一條同或請該捐書款人爲名譽顧問以便討論本校圖書館如何擴張方法並得保送免費入校肄業生五人仍以十次爲限以示優待

(說明)保送入校肄業之免費生仍依入學試驗規則施行以昭公允

海外華僑除依上項辦法外並可再給與以相當之權利

……北京大學出版部 各埠大書坊
一、出版時間不悞、每本定價一毛……不加以答雅意！
……(王士儉)……教育調查表
▲定價每冊實售大洋二角郵費三分 ▲發行處北京高師教育叢刊社

(乙)罕有書籍之捐助

(一)凡藏書家以絕版之書籍其價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用私人名義贈圖書與北大者除給獎章獎狀外捐書人可保送五人至十人入本校肄業得免學費以五次爲限並將捐書人像片放大懸於藏書之所該所卽名爲某贈與人之所

海外華僑得享上列之權利或再特別優待臨時由本籌備處酌定之

公衆團體以圖書贈與如上列價值者除獎章獎狀外並贈本校出版之書籍各一部若本校圖書館有五部以上臨時得選贈其一部由友邦公衆團體或私人贈與上列之價值者亦與本國同享之權利

(二)捐助書籍之價值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與第一條同其獎章獎狀照第一條應次一等保送入本校肄業免費生以二人至五人爲限其他與第一條同

(三)捐助書籍之價值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其獎章獎狀照第二條各項減一等保送入校免費肄業生以一人至三人爲限

(四)捐助書籍之價值在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同第三條惟照減一等保送入校免費肄業生以一人至二人爲限

(五)捐助書籍之價值在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照第四條減一等其保送以一人爲限

(六)捐助書籍之價值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除給獎章獎狀外並得酌贈本校出版之書籍

(七)捐助書籍之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照第六條辦理

(說明)凡捐助本校圖書館之書籍雖數十元亦懸像片於書庫中並給獎章獎狀以揚大名

又凡捐助本校圖書館之書籍冊上均以活版圖章印某贈與人之名於書面上

(丙)普通捐助之書籍

(一)本款因書籍與本校所學一切科學用書之關係故定特別普通兩種本校志在收羅書籍雖普通書籍能捐助在五十萬元以上或三十萬元以上之價值者本校亦依特別辦法贈與以示優待

(二)以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上之價值書籍捐贈本校圖書館者除給獎章獎狀外亦可保送一人至五人入本校肄業免除學費但須以入學試驗規則爲準並可請捐書款人爲本館顧問

(三)一萬元至五萬元以上者第二條減一等外亦可保送一人至三人入本校爲免費肄業生

(四)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上者照第三條減一等外亦可保送一人至二人入本校爲免費肄業生

(五)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上者除給獎章獎狀外或臨時再酌贈相當之權利

(六)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上者照第五條辦理

(七)數十元至五百元以上者照第五條辦理

(說明)本辦法由第二條起之保送入本校爲免費生者均以一次爲限但華僑與友邦及有特別情形者本籌備處有給相當之權利與捐書款人之權

(丁)著作者捐助自己出版之書籍

(一)捐助自己出版之書籍者除給獎章獎狀外本校圖書館得特別優待准其入本校圖書館閱覽各種書籍以資鼓勵但書籍不得借出並須以本校圖書館發給證書爲憑

(二)著作者居住外省之贈與者除給獎章獎狀外亦特別優待特許該著作者選擇本校已出版之書籍相贈但不得超過著作者贈與書籍價值之上

(三)如第一條第二條有特別情形者本籌備處得臨時酌給相當之權利以報著作者捐書之美意其他不得援此爲例

(戊)代籌款項或籌款而購書籍贈與者

(一)凡代表機關勸捐書籍之價值或款項在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者除給獎章獎狀外并可另建館所陳列其圖書館之名卽爲某處代表機關某勸捐人之圖書館其勸捐經理人亦可享(甲)項第一條之權利以資鼓勵

私人勸捐與上列之數目相等者亦可同享上列之權利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隊或他校代爲勸捐如上列數目者亦同

(二)勸捐之數在一百萬元 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其權利得與(甲 項之第二條同

(三)勸捐之數在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其權利得與(乙)項之第一條同

(四)勸捐之數在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其權利得與(乙)項之第二條同

(五)勸捐之數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者其權利得與(乙)項之第三條同

(六)捐勸之數在十萬元以下者本校爲特別優待起見其權利得與(乙)項之第三條同

(七)勸捐之數在五萬元以下者均由(丙)項之第四條起至第七條辦理

(附注)凡友邦及華僑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等均如以上新法所定條文實行辦到皆得享上列各條之權

凡各書局捐贈書籍之價值在(甲)項者照(甲)項辦理及在(乙)(丙)(丁)各項者均倣此

捐鉅數之款人得爲本校圖書館籌備處之名譽監察人實行稽核以示公允而昭信用倘有作弊情事各捐款人可指出姓名先通知本校校長後再訴諸法庭以維持公益之基礎徇情者與作弊者同罪

本校學生隊組織法俟籌備處成立後再行另定章程辦理

通信圖書館鳴謝啓事(八)

敬　謝

黃一心先生贈

1. J. W. S-cott—Syndicalism and Philosophical Realism ……1
2. Sir Arthur Clay, Bart.—Syndicalism and Labour ……1
3. R. M. Maciver—Labor In The Changing World ……1

本館新置

杜威五大演講 ……1

●丁肇青啓事

學友公鑒青業已出京行將赴法匆匆束裝不及走辭倘承賜教函寄以下地址無悞

22 Rue Coperuic

Paris

●顧兆湖啓事

八月五日早晨因往車站送人後到前門大街買物將校章第三十六號遺失除向齋務課聲明另補外所遺失的校章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九、八、十。

●收發課啓事

件名	件數
人道月刊第一號	一

要